

工中裝飾及髹漆

卷試務實擬模

免責聲明

未經議會的書面許可，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或傳播本資料。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資料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
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
並且讀者不應將本資料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
亦不應依賴本資料作所述用途。

查詢

如對本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可與工藝測試中心聯絡：

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

電話： (852) 2100 9232

傳真： (852) 2100 9249

電郵： enquiry@cic.hk

網址： www.cic.hk

© 2015 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。

中級工藝測試試卷

職稱： 髹漆及裝飾工

技能等級： 半熟練技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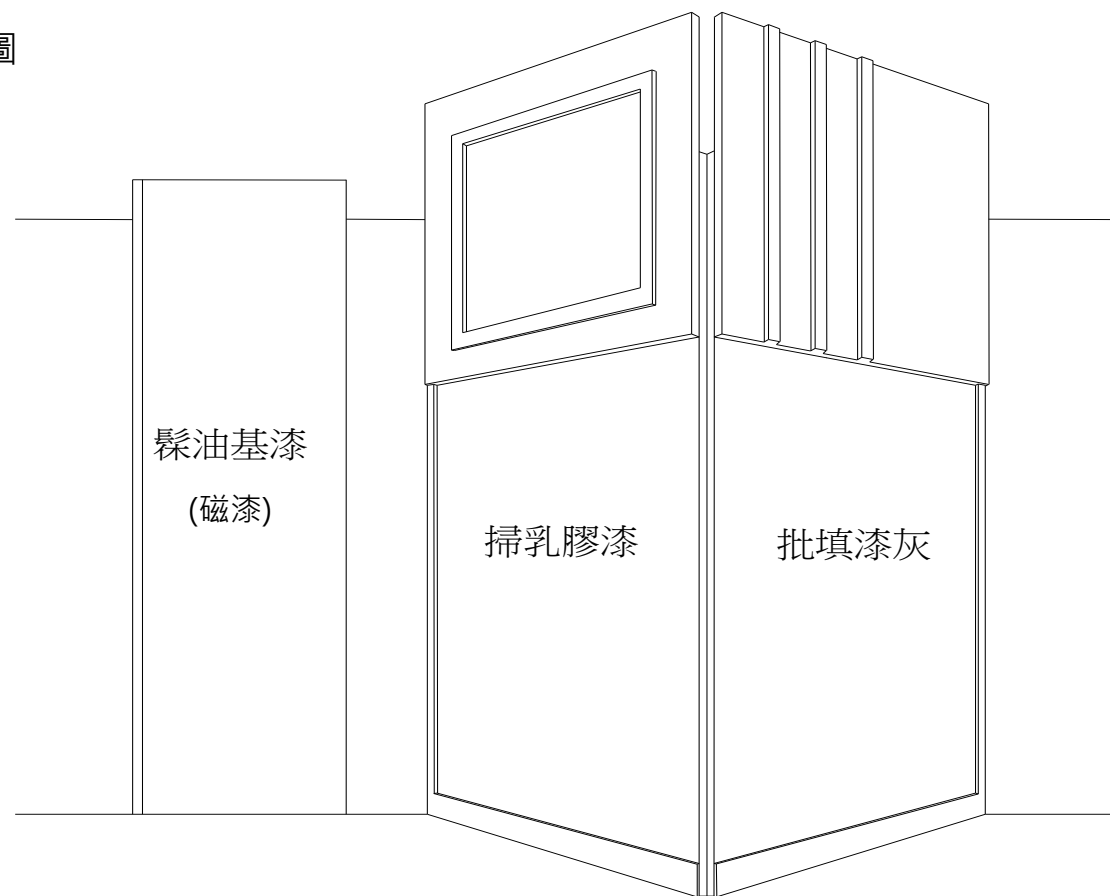
測試試題： 在指定位置按圖完成以下項目：

- 一．調混及批填凡立水（光油）填隙料（漆灰）
（約 2.2 平方米）；
- 二．使用 16 頭排筆或 6 吋多功能油帚掃乳漆
（約 2.2 平方米）；
- 三．使用 2 吋或 3 吋油帚髹油基漆(磁漆)
（約 1.2 平方米）。

測試時限：三小時

- 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 施工前，考生須參閱附件中的「應考須知」；
 - （二） 若考生在測試進行時未能做妥安全措施，是項測試將被評為不及格；及
 - （三） 測試試卷共三頁。全部測試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，以 60 分或以上為及格。

髹漆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施工圖



應考須知：

1. 考生必須小心閱讀試卷內容，如有疑問，請即向監考員提出。
2. 考生在測試開始前，須詳閱與試題相連的圖則 / 大樣 / 章程。
3. 考生須按圖則及章程要求，進行施工。
4. 考生須攜帶及穿着安全鞋，其他安全配備由試場供給。考生須遵守所有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安全。
5. 試場供給測試時所需的材料及工具，考生須自行檢查並按本行業的要求適當地調配應用材料；完成測試後必須悉數交還領用工具，如有問題，請向監考員提出。
6. 在試場中考生需自行搬運工具和材料及做妥附帶的工作。
7. 在測試過程中，監考員將會定時拍攝存案。
8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相機或手提電話進行任何拍攝。
9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手提電話通話，緊急情況除外。
10. 各項測試評分根據如下：
 - 一. 理解圖則及施工章程
 - 二. 施工前的準備工作
 - 三. 工作程序
 - 四. 施工準確度及品質
 - 五. 施工速度

六. 適當使用和處理材料

七. 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

八. 執行安全措施

九. 協調別行的工作

十. 完工後的清理

11. 考生在測試限時過後必須停止施工。

12. 考生在測試完畢後，應將試卷交回監考員，試卷不能帶出試場。

13. 考生切勿以任何形式賄賂監考員，以免觸犯法律；若有此情況，本中心將向

廉政公署舉報。

考生若未能做妥安全措施或施工時出現危險情況，均會導致整項測試為不及格
